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38號

原　　告　賴雅雯
訴訟代理人　賈世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綠堡房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季鎂
訴訟代理人　林勝陽
　　陳明宗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爵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五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